

哲學是什麼？

緒論

「哲學」是一門深奧又誘人的學問，許多人也都想要了解她，就會問到底「哲學」是什麼？這一個問題看來是很簡單的，但是要給予「正確的與恰當的答案」的話，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它是一門最古老的學問，在這一方面工作的人數眾多，歷史悠久，況且「哲學家們」對它的意含與使用更是五花八門。就因為它的豐富性與歧異性，讓人對於「哲學」更加迷茫。要做適當的介紹，也相對地困難。另外，要回答這一個問題時，是需要了解質問者對答案的期待又是如何？是要問「哲學」這一個語詞的意義呢？「哲學」這一門學問在學術的園地裡，到底它是討論些什麼議題？哲學家如何處理這些議題？提出什麼回答呢？或者是一般日常生活上的用語的意義？例如，「我的生活哲學」、「商業哲學」、「相命人士就是哲學家」、「只要能夠有思想就是哲學家」。如果不知道質問者所要提問的是些什麼？如果沒有先確定的話，就會造成答非所問，答非所問也是錯的。

現在本文的重點不在於討論日常生活上對於「哲學」這一個語詞的各種不同的意義；也不專門去談某一個哲人的哲學，或是專門領域的哲學，只就「哲學」這一門學問在學術的領域內對它的了解，以及哲學工作者所處理的議題與方法，而對過去的經驗做批判地反省，在生活與學術研究上得到幫助，獲得快樂與幸福。

首先，需要先了解「哲學」這一門學問的名稱跟這些專業的工作者對於這一門學問的看法，也要了解他們所討論的議題，然後就其中所蘊含的理論去應用。如果要給予完整地介紹的話，這是不可能做到的，在這裡也只作選擇性地介紹與詮釋。

1. 「哲學」的定義？

A. 字源的意義

「哲學」這一個語詞跟英語“Philosophy”是相同的。英語語根是從希臘字而來的，由“philos”「愛」，或是“philia”「友愛」，跟“sophos”「智慧」或「知識」，這兩個字根組合而成的。所以“philosophy”在字面上的意義是「愛智慧」¹，也就是「智慧之學」的意思。以往的西方哲學家大都接受這一個定義，但是對於其中的內含意義就不見得有一致的看法了。

¹ 第一位自稱為「哲學家」的是在公元前第六世紀希臘的普羅泰哥拉斯(Protagoras of Abdera, c. 490-420 BC)，是一位有名的辯士(sophist)，他說，「人是萬物的尺度。」認為神的存在與性質是不可知的，如果要說智慧的話，只有神具有智慧，而他並不擁有智慧，也只是愛智慧而已。

在華語中只用「愛」一個字去代表「愛」這一類的概念，然後使用不同的形容詞分割不同類別的「愛」，例如「父愛」、「母愛」、「友愛」、「性愛」、「兄弟之愛」等等。但在希臘語之中，使用不同的字去代表不同意義的「愛」。至少有三個不同的「愛」字，指三種不同種類的「愛」：

(1) “eros” 是指男女之間的性愛。

(2) “agape” 在柏拉圖 (Plato) 哲學中，是指人類之中最高超的「愛」，對於永恆的真善美的「愛」；對於基督教而言，是指神對人的「愛」。

(3) “philos”或 “philia”是指精神上的「愛」或是「友愛」。

「哲學」是屬於第三種，精神上的愛智慧。

然而字詞的意義不是永不改變的，會隨著使用者的認知與使用而改變意義，重新去確立使用原則和範圍。例如，現代的希臘語 “agapo” 就會用在男女之間的情愛--「我愛你」--而不特別指神與人之間的愛。

至於「智慧」的意義就有很大的差異，又如何去「愛」一個抽象的對象呢？由於對「智慧」不同的見解，就產生不同的「哲學」的概念與內含。「智慧」這一個語詞通常有兩種不同的指謂：有的人從官能方面去了解「智慧」，把它當作「能力」去看待。所以、有的哲學家認為「哲學」的性質就是在做「哲學思索」(to philosophize)，把「哲學」當作是一種哲學活動，這一種活動包括讓我們能夠**通達事理，了解真相與價值，知道如何去獲得與持有所謂的「真、善、美」。同時讓人在人與人之間有良好的溝通，在為人處事上有正確的判斷、抉擇與行動，維護已存的價值與良好的關係，讓人生得到「正常的發展」。**

其次，「智慧」也指「知識的內容」。有智慧的人不會是一位有偏見的人，也不會是少見多怪的人，而應該是**能夠擁有完整知識，分辨真假，知道他是否真正知道，會適時適地去做應做的人。**但是，人是有限的存在者，確實是「生也有涯，學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矣！」。所以要擁有這一種知識的話，就需要時時地反省，並且要有特別的方法去獲得。跟英國的哲學家培根 (Francis Bacon, 1561-1626)² 共同被尊為現代西方哲學之父的法國哲學家笛卡兒 (Rene Descartes, 1595-1650) 提出他的方法見解，他稱之為「**哲學之道**」，就是從「**第一原理**」去演繹，而獲得完整的知識體。³

² 西方哲學有許多的學派，其中兩個重要的學派—經驗主義與理性主義。英國古典經驗主義—主張以經驗與觀察、歸納法去建立人類的知識。主要的哲學家有培根，霍布士 (Thomas Hobbes 1588-1679)，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巴克萊 (George Berkeley, 1685-1753)，休謨 (David Hume, 1711-1776)，穆勒 (John Stuart Mill, 1806-73) 等人，他們是英國的主要哲學家，他們的哲學統稱為「英國經驗論」。理性主義者主張理性是認知的主要官能，採演繹法去建立知識，而止於至善。主要的哲學家有笛卡兒、萊布尼之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史賓諾莎 ((Benedict de Spinoza, 1632-77)，他們主要在歐洲大陸活動，故統稱「歐陸理性主義」。但是經驗主義者與理性主義者的主張也有許多相同之處，並非完全地對立。而且各個哲學家有不同的主張。所以對於各個哲學家的立論不要只以學派去了解或作成解釋。

³ 笛卡兒 (Rene Descartes) 提出「**基礎主義的進路**」。他對於傳統上獲得知識的四條進路以及「**神學之道**」(即是他所謂的第五條的道路) 給予嚴厲的批評，他指出跟「**神學之道**」相比擬的第五條進路就是「**哲學之路**」，這是從「**第一原則**」去演繹出來所有的知識。他認為「**第一原則**」應該

事實上，哲學家是將「智慧」的兩種意義都當作「哲學」的內含。例如笛卡兒就很明白地說：

『智慧』不僅僅是指我們在日常生活上的機敏，也指人類所能夠知道的事物之完整知識，以供行為和保持健康之用，能在各種技藝上的發現。⁴

B. 實質的意義

「哲學」是採理性的進路對「實在」(真實存在，reality)作全面性且透徹性地理解與探究。從通達事理，到獲得人生的幸福快樂。這有如「大學之道」的概念，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大學》

從擁有智慧與知識、提昇存在的品質，到為人處世兩相宜，建立人的存在尊嚴，而配得幸福。這也是古今普世聖賢[所謂的哲人]的見解。

哲學工作者不僅需要具有一股對於「真善美」的熱情與對生命的熱愛，也要有冷靜的理智與精良技藝，使用合理的方法與合宜的步驟去達成目標。所以不僅要了解所要追求的對象在那裡，它的性質、功能與我們的關係，以及何時、何地、如何去得到它呢？同時，也要了解認知者本身的狀況，更要了解到底「認知」是怎麼一回事。再對於這些知識作「批判性地反思」，到底知識如何可能？我們能做的是些什麼？可以期待的又是些什麼？這是做為一個有理性的人應有的反思與認識。哲學就是這一種工作，以理性的方式教人為入處世的一門學問。⁵

「理性的進路」

在日常生活上，我們確實是使用直覺⁶去認識事物，但是能夠直覺認識的範圍實在是太狹窄，項目也太少了。當想要掌握事實的真相或是真實的整體時，直覺時常是無法達成的。只懂得部分，不懂整體的話，部分知識往往是不正確的。對於追求真理的人而言，也就對於所謂的「哲學家」而言，完整的知識是非常的

具備兩條件：(1)它是最基本的，其他的知識是要依據它而知；(2)它是明確無誤，具有不可質疑性。Rene Descartes, "Preface to the French edition" *Principles of Philosophy, in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Descartes*, tr. by John Cottingham, R. Stoothoff & D. Murdoch, 3 vo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笛卡兒對於知識的看法，知識是要具備：「明確、清晰、嚴謹、廣博與連貫依存性」。就像是一顆樹，它的根是形上學，幹是物理學，枝是醫學、機械學與倫理學(這是指應用知識)。

⁴ 同書 I: 179.

⁵ 要達成上述的目標的話，「知、情、意」三項要具備。但是，在此只強調「知」這一個項目。

⁶ 「直覺」intuition. 是「直接的認識」。通常分為四類：感性直覺(sensory intuition)，這是指視覺、味覺、嗅覺、聽覺與觸覺。另外三種是理智直覺(intellectual intuition)，美學直覺(esthetical intuition)，道德直覺(moral intuition)。

重要的。獲得完整知識的方法就顯得重要了。一般而言，致完整知識的哲學進路即是理性之路，不訴諸神秘的方法、權威，或者其它非理性方式，因為知識不僅對認知者本人而已，同時也需要讓他人知道他們的見解與論點是正確、合宜與有益的，也要指出該見解為真或是正確的理由。不會也不應該會以指責替代說理，更不會馬上指摘對方是笨蛋，也不採取「教主」的態度去逼迫人去臣服在他的腳下，反而要臣服在「真理」之下。⁷

理性的方法不僅是獲得真理的方法，而且是保護「真理」的主要方法。當我們得到一個非常寶貴的意見或見解的時候，確實不要讓別人將它們摧毀掉，最好的方法是讓我們以及其他的人都能夠知道而且確信它是正確無誤。如果一個結論對所有的人人是明晰的，就不須要論證。可是這一種情況是相當少的，所以就需論證，「論證」是人的第三隻眼睛。

論證的成功與否，就在於它的前提是否為真，以及它的論證形式是否有效。可是前提是否為真？不僅僅它本身確實為真就好了，需要讓人知道它們確實為真，因此論證者往往需要提出說明。這一個說明跟論證本身是一樣地重要。例如，孟子認為行政的秘方是「仁政之道」，他提出論證：

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孟子，3.6》

前提的真實性需要被確認的話，有時候也要提出理論或論證去支持它。孟子在該章裡馬上提出他的理論去支持第一前提。他說：

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3.6)

該論證就是建立在這個人性理論，當這人性理論可以成立的話，該前提即為真，論證結構也成立的話[也就是說，這一個論證是一個「有效論證」的話，整個論

⁷ 西方哲學家尊泰勒斯(Thales of Miletus, 公元前第六世紀)為哲學之父，他正確地預測了公元前585年的日蝕。以理性去詮釋存有。亞里士多德指出，泰勒斯認為水是一切存有的第一原則。靈魂(psyche)是一種「力」，磁鐵有靈魂，因為它能夠吸鐵。雖然這些見解是有爭議的，畢竟是應用人的理性去思索、認識，而不是依附權威或是非理性的方式去詮釋存在或是建立知識。

證就是一個「健全論證」⁸，別人就不得不接受結論為真。如果沒有論證去保護結論的話，就像是一顆上好的珍珠放在路上任人踐踏。所以**哲學的工作不僅僅是要指出好的結論來，同時需要提出可靠的論證去保護它。**

整個哲學工作就是一種對於我們的經驗作反省的活動，是從了解、批判、推論到產生新的理解。因此、有的哲學工作者就說：

哲學是對於我們經驗中的各種實際價值給予探討，了解它們的關係和含蘊，也可以從它們各個成員去看時、或許也可得到一致性的觀點，而做出完全公平的處置。藉此過程，增進經驗本身的價值，而不是開創新真理，是澄清已經在我們生活中的意義，也對它們產生新的理解，讓它們更真實地呈現給我們。⁹

「呈現給我們的」是我們所需要的真理「知識」，讓我們了解所處的環境，所應採的抉擇，所要開創的事務或境界。哲學的工作是有目的性的與效用性的。雖然亞里士多德認為「哲學」是源自於「好奇」，是為知而知知的。有的人認為哲學是「無目的性」，「哲學」不會教人如何烤麵包、煮飯的技藝。事實上，「不會」並不是不懂，因為哲學的「主要工作不是做烤麵包的工作，並不是說這一個工作不重要或是沒價值，而是說哲學工作的性質不是這一類的性質。」而且「知」也是一種目的，一個有知識的人應該比一個白痴更有價值，不是嗎？以《論自由》一書影響近代中國歷史的西方哲學家之一的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73)指出，「寧為不滿足的蘇格拉底，亦不為滿足的豬。」人的價值不是只存在於外表，也不是只要長得肥肥胖胖就是一個有價值的人，有價值的、令人敬佩與羨慕的人是一個也具有知識、有才華的人，能夠做出合宜的行為，開創有價值的事務，為

⁸ 「演繹邏輯」是「如果它的前提都是真，它的結論必然真。」所謂「有效論證」是指論證的形式是有效的。而「健全論證」是指一個論證本身不僅僅是個有效論證，而且它的前提都是真。

一般而言，哲學的思維跟日常的思維是有些不同的，哲學的思維是**概念性、抽象性的**。她的目標不是個別的現象或個別的經驗，而是背後的**深層意義、真理、或價值**。因此，哲學的思維從探討人性、思維、溝通與存有的種種性質與關係著手。由於人類的思維與溝通是要經由語言媒介去達成的，語言不僅僅是工具，也是生活的世界。因此對於語言的問題需要澈底地討論，所以有的哲學家將哲學的問題定位在**語言**的討論上(尤其是自從二十世紀以來的西方哲學家包括英、美與歐陸兩大陣營都是如此。)在這一方面上，首先是要對於概念或觀念的澄清，也要了解所作的推論是什麼樣的推論。**邏輯推論**是現代哲學研究的主題之一。它包括兩大類：**歸納推理與演繹推理**。歸納推理的方法是從對於個別事物的觀察或個別的經驗去做成推論，它的結論並不包含在它的前提之中，是外加的。所以它的結論具有「可能性」，是建立在它的證據上，它就不是絕對地真。這種論證是有「強」與「弱」之別，而不是「有效」與「無效」之分。至於演繹推理方面，演繹邏輯的基本原則大致上是確立的，推理規則也明確化。它的推論分為「有效」與「無效」，而不是「強與弱」或是「正不正確」。有效的推理是要依附推理規則，而演繹邏輯的任務之一就是**要澄清在有效推論之中的前提與結論之間關係的性質，提供分辨有效與無效推論的種種技巧。**

⁹ Arthur K. Rogers,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hilosophy*, (New York: Macmillan, 1899). 引文從 *Introductory Readings In Philosophy*, ed. By Marcus G. Singer & R. R. Ammerman,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62): 8.

自己與他人服務的人。尊嚴不是自己想的、自己說說就算數的，而是別人對他自然而然地賦予的。有尊嚴有幸福的生活才是值得我們過的，不是嗎？

哲學的目的是讓人過正常、幸福美好生活。哲學家維根士坦(Ludwig Josef Johann Wittgenstein, 1889-1951)是二十世紀裡最重要的哲學家之一，他認為，「哲學」有如醫學，就是「治療學」，醫治人心靈的疾病。以往的哲學家是在建構一套龐大的哲學體系，雖然建構富麗堂皇的哲學體系本身是有價值的，但是讓人類得知真相，過著「健康」的生活，讓生命豐富而幸福。這一種「哲學」豈不是當代的哲學工作者和大部份人所期待的學問嗎？這應該是更有價值的目標吧！也就是說，哲學不是在空談，或是為了爭辯，也不是只為了要別人對所說的話下定義，更不是只為了了解命題的意義，而是要通達事理，獲得「真理」。耶穌說：「我特為給真理作見證而來的。」(約翰福音 18:37) 這也是哲學家的任務，要告訴大家什麼是真理，如何去獲得它。同時也要大家看到其它有價值的事物—善與美，而且去得到它們。

2. 哲學的議題

在以往的哲學家所討論的議題大致可以分為三大類：

- 1) 形上學 (metaphysics)
- 2) 知識論 (epistemology)
- 3) 價值哲學 (philosophy of value, axiology)

A. 形上學

英語“metaphysics”的字根是出自於希臘語，“meta ta physica”，“meta”是「之後」，“physis”是「自然」，它是研究自然背後的事物、原則或存在。¹⁰ 中譯詞是「形上學」，它是來自於《易經》，「形而上謂之道，形而下謂之器。」以理性推理的方式去研究「道」之類的學問，稱之為「形上學」或「形而上學」，有的人稱之為「玄學」。因為它確實帶有一些所謂的「玄之又玄」的特性¹¹，但是「玄學」一詞是帶有輕視的意味。學術界是使用「形上學」一詞稱之。

就亞里士多德的《形上學》來說，形上學主要的課題是要對於存在(包括世界)的最普遍性的性質給予描述與詮釋。「為什麼是存在，而不是不存在？」第一章就是談存在的第一原則，指出在他之前的希臘哲學家對於存在的第一原則的各種學說，例如泰勒斯(Thales of Miletus, fl. c.585 B.C.)認為「水」就是第一原理，

¹⁰ 這一個希臘語的真正來源不確定，亞里士多德也沒有使用過它。但是相傳這一個詞是在編輯亞里士多德的著作時，將一冊沒有書名的書編放在《物理學》之後而稱之為“meta ta physica”(《形上學》)。這一本書所討論的課題正是往後的兩千年討論形上學的主要課題。也由於這一個書名而產生的學門名稱。

¹¹ 有的人就以為它即是「哲學」的全部，而且認為哲學是將懂得的說成不懂的，像是在黑夜中抓黑貓。其實這是一大誤會，哲學反而是要將不懂得的給予解析，讓人能夠懂得，在於「通達事理。」

至於其他的哲學家，有的人認為是「無限」或「水、土、火、風」或是「原子」等等，亞里士多德一一地給予批評，同時提出他自己對於第一原則的理論。這一個討論屬於「宇宙論」(cosmology)¹²的議題。在其他的章節中，亞里士多德也對「存在本身」給予深入的探討，如果我們將存在當作存在去剖析的話，到底「存在」是什麼意義、性質或功能？這類議題就是「本體論」(ontology)的議題。歷代的哲學家從他們個自的時代，以不同的角度、方法或是理論去探討「存在」的議題。

所討論的議題大致有：

1. 一元論或多元論：「實體」(substance)是單一的存在？或是多元的存在？實體的性質又是如何？何以見得。
2. 本體論：抽象對象，包括共相(universal)的問題；範疇(category)的問題，語言哲學和邏輯學也討論這一類課題；同一性的問題，這包括人格同一(personal identity)問題；因果問題與時空問題，這兩個問題也是科學哲學所討論的問題；表象與實在(appearance and relity)的問題。等等。

跟這些課題相關的學門有邏輯學(logic)、哲學邏輯(Philosophical logic)語言哲學(philosophy of language)、心靈哲學(Philosophy of mind)、現象學(Phenomenology)、宗教哲學(Philosophy of religion)與科學哲學(Philosophy of science)。¹³

一般而言，形上學所討論的議題是哲學的主要課題，也是人類關心之所在，歷代主要的哲學家所專注的重點議題。許多大哲學家都認為他們已經將這些問題解決了，讓人們了解了「真相」；但是歷史告訴我們，這些議題依然存在，而且似乎是永遠存在在那裡，雖然他們對於這些議題提供了理解線索，讓後代可以不必再浪費時間與精力在那方面，可以站在他們的肩膀上去採取不同的進路去了解存在或「解決」相關的議題。可是，哲學也好像是沒有多少進步的樣子。因此有的人提出「永恆哲學」的概念，認為我們不能擁有真理，只是迫近真理吧！

我們真的無法獲得真實的知識、掌握真理嗎？那麼何謂「真理」呢？何謂「知

¹² 當時古希臘人所提出的理論，尚不足以稱之為「宇宙論」，只是一種“cosmogony”「宇宙觀」吧！

¹³ 當代哲學家在哲學領域上的劃分上，將形上學、心靈哲學與宗教哲學歸為一類；知識論與科學哲學為一類；邏輯、哲學邏輯、語言哲學與數學哲學一類；美學、道德哲學與政治哲學一類；教育哲學、歷史哲學、法哲學與社會哲學一類。參閱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ed. by Ted Honderic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927-29

「宗教哲學」(philosophy of religion) 跟「宗教的哲學」(Religious Philosophy)是不同性質的哲學；「科學哲學」(philosophy of science) 跟「科學的哲學」(Scientific Philosophy)也是不同性質的哲學。「現象學」(phenomenology) 跟「現象論」(Phenomenalism) 是不同性質的兩類哲學，「現象學」是屬於「歐陸的哲學」，現象論是屬於英美哲學。

識」呢？如何確知我們的知識是正確的呢？形上學家對於知識的課題是很有興趣的，形上學課題時常跟知識課題連在一起討論，尤其是在西方現代哲學史中(大約從 1600 到 1900 之間，從笛卡兒到尼采這一段期間)，知識論的課題是作為哲學探討的基本課題，哲學家要面對著懷疑主義者的挑戰，需要先確定知識是不是可能，然後再討論其他的課題。

B. 知識論

“Epistemology”是由希臘語的“episteme”與“logos”兩個字結合而成的。“episteme”是「相信、知識」。“logos”是「道、講話、理性、對…研究。」Epistemology 就是研究知識的學問。它所探討的問題：什麼是「知識」？「知識」、「信念」與「臆見」(opinion)有何不同呢？知識的來源、預設、媒介、範圍、功能與確定性是什麼？「真理」是什麼？有那些真理判準？我們的五種感覺器官(眼、耳、鼻、口、皮膚)是認識外界時不可或缺的，但是它們能夠讓我們認識它們的真實存在(reality)以及存在的真相嗎？是不是在認識的過程之中，感覺、理性、記憶、想像與信仰扮演重要的角色呢？它們各自的功能以及關係是如何呢？如果直接認識的對象只有「觀念」(idea)的話，如何知道外界的(心靈之外的)存在是否存在著的？它們的性質又是如何？到底觀念的性質、功能是什麼？或者心靈本身直接認識的對象不只是觀念，同時也認識存在本身。用什麼去證實人的認知模式呢？

當人有知識時，需要由語言去記錄、表達或是傳遞，那麼語言的性質、功能又是什麼？語言的最小單位是單詞或是命題(proposition)¹⁴呢？一般而言，許多人認為是命題。如果知識是需要使用命題去達成的話，一個有認知意義的命題如何可能？其真理判準何在呢？知識如何可能？

從知識探討的類別上而言，大約可以分成三類議題：

1、對象知識：

探討的對象包括外在世界、過去、未來、價值與心靈等等。就心靈而言，這包括經驗、內在心理狀態，以及他人的心靈等等。

2、觀念知識：

先驗的(a priori)或先天的(innate)觀念與經驗的(empirical)觀念。
心靈直接認識的對象是心中的觀念(idea)？或者是存在心靈之外的對象呢？
也就是說，我們能夠直接見到對象嗎？英國的哲學家洛克(John Locke,

¹⁴ Proposition 是具有真或是假性質的句子。即是，可以斷定該句子為真或是為假。具有這種性質的句子才算是「命題」。例如「今天是星期日。」但是疑問句、驚嘆句、命令句都不是命題。

1634-1704)認為, 我們不能夠直接認識外在的對象, 心靈直接認識的對象是心中的觀念(idea)而已。也由於觀念的介入, 才有可能見到、知道對象的存在以及對象的性質。¹⁵

如果觀念是先於經驗就存在的, 而不是由對象所引發的, 觀念有可能代表對象的存在嗎? 如果事實上人一生下來就已經有了一些觀念, 而有些觀念才是由對象所引發的, 又有些是由於幻想或是由想像力(imagination)所捏造出來的, 就應該分別觀念的種類, 確定何種觀念才是具有代表性。觀念是「代表」或者「等於」對象嗎? 如何知道的呢? 如果不知道, 那麼人類的知識豈不是就像是電腦銀幕上的「知識」嗎? 所描述的情景豈不是只為一種虛擬存在(virtual reality)嗎? 因此是不是需要對於觀念的來源、性質、種類與功能要加予探討呢?

在認識的過程裡, 我們需要有某些基本「概念」(concept)的介入, 如果我們沒有「白」的觀念(idea), 就不懂得「白」的東西。如果我們沒有視覺能力的話, 就沒有「白」的觀念(idea), 「白」的觀念是經驗的觀念。但是我們如何知道「愛」、「相等」、「和平」等等概念呢? 是不是也是從經驗而得的呢? 經驗主義的哲學家, 例如洛克就是認為所有的觀念與概念都是從經驗而得的。但是我們也想要知道人對於知識上獲得時, 是不是也要像電腦那麼樣, 要先有操作系統(OS)存在電腦裡面, 然後這一部電腦才能夠操作。對電腦的操作而言, OS 先在的, 也就是 a priori (就是「先天的」或是「先驗的」)的意思。在我們的認知過程中, 到底我們先有「相等」的概念之後才知道兩者之間是否相等嗎? 還是有了經驗之後才知道什麼是「相等」呢? 理性主義的哲學家例如笛卡兒, 認為在我們的認知過程中是先有一些先天的概念。有的哲學家甚至於認為所有的概念都是先天的。例如柏拉圖(Plato 427-347 BC)。

3、命題知識(Propositional knowledge): 先驗命題與經驗命題。

觀念(idea)是存在人心中的存有, 需要用語言去記錄、表達、溝通。但是語言表達與溝通的不是只為他心中的觀念而已, 也要將他對於所認識的事物、事態知識與心中的感情傳遞給別人。這一些任務就不是單字所能負擔得起的, 而是要藉著句子去實現它。在語言之中具有真假值的句子, 我們稱之為「命題」(proposition)。由於命題是具有真假值, 也就可以使用

¹⁵ 這是涉及哲學家所採取的知覺理論, 到底是「直接知覺理論」或是「間接知覺理論」。洛克是採取「間接知覺理論」。如果要採取直接知覺理論, 哲學家本人要證明所認識的對象不只是觀念而已, 它跟對象是相同, 並沒有差別的存在。如果是間接知覺理論的話, 要不要採取知覺的因果論(a causal theory of perception)。洛克是採取知覺的因果論, 心中的觀念是由對象引發產生, 心如白紙, 亦如鏡子, 只能接受, 不能夠創生外在的觀念。他花了 19 年去寫成《人類理解論》, 闡釋這個理論。休謨(David Hume, 1711-1776)對這一個理論是採取批判的態度, 因為既然不可能直接知道對象的存在, 如何知道心中的感覺觀念(idea of sense)是由對象所引發的呢? 又如何知道跟它相似呢? 人們認定「存在」, 乃是以「持續性與穩定性」去判斷存不存在。

它去表達知識，因此我們要先知道命題的性質。我們發現命題是有不同種類的，確定其真假的方式也是不同的。有些命題的真假是可以藉著語言知識本身就可確定的，不需要對世界有實際的經驗之後才能夠判定它們的真假，例如「 $1+2=3$ 」；「父親是男的」；「 $A=A$ 」…。這一類命題就稱之為「先驗命題」，又稱為「分析命題」。但是有些命題的真假是依事實經驗才能判定的，例如「張三有兩個哥哥。」「在 2020 年，飛彈摧毀長江三峽大壩。」這一類的命題就是「經驗命題」，又稱為「綜合命題」。如果命題真是可以如此地區分的話，它們的功能又是什麼呢？如果不可能如此地區分的話，那麼要如何作呢？

跟知識相關的概念例如「懷疑」、「信念」、「確定性」、「證據」、「因果」，也都是知識的議題，哲學家需要了解它們的性質以及跟知識之間的種種關係。在這些課題上的討論要比在命題上的討論要來得很多。

知識是人們所喜愛的，不僅它本身是具有內在價值的¹⁶，同時它也具有工具性價值，就是用來改善生活的品質，讓人們得到**幸福**的。但是人們只有知識，他們也無法達成這一個目的，需要去**實踐**的。這就涉及我們的「行為」與「價值」的議題。

C. 價值哲學

知道一件事物是否存在？是否為真？這是一回事，要不要它，要如何去獲得它又是另一回事。「知道」跟「要」是不同的，前者是涉及知性，後者是品味與評價性。

價值哲學也有兩種不同的型態：第一類是對於所使用的概念、理論作分析或討論。另一種是採取已經被接受的概念、理論作為預設或是前提而建立整套哲學。

價值論(axiology, value theory): 討論價值的分類與性質是什麼？那些事物有價值？如果「真、善、美」是有價值的，「真、善、美」的內容是什麼？孟子說，「**可欲之謂『善』**」，「善」之所以為「善」，造因於其「可欲性」¹⁷。一個事物對

¹⁶ 我們將價值暫時分為三類—內在價值、工具價值與混合價值。「內在價值」是指一個事物本身就是我們所要的，例如幸福、健康。我們要幸福，得到幸福是為了幸福，沒有其他的目的。「工具價值」是當一個事物所造成的影響、作用或結果才是我們所需要的，稱它具有「工具價值」，例如醫藥、運動。有些東西是同時具這兩類的價值，例如智慧、健康，我們稱之為「混合價值」。
¹⁷ 世上是否原本就有所謂的「善」與「美」嗎？「價值」存在嗎？這是哲學上一直爭論的課題。史賓諾莎就認為存在只有「是」什麼，至於它是否有價值，那是因人的喜好才有「善惡」。他對於善惡的定義是：

“By good I shall understand what we certainly know to be useful to us. By Evil, however, I shall understand what we certainly prevents us from being masters of some good.”(Spinoza, *Ethics*, Book IV, Definitions 1, 2, tr. By Edwin Curley, in *The Collected Works of Spinoz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vol. I, 1985, p. 546)。

我們有害，我們就不會認為它是「善」；當它對我們有正面作用，讓我們感到快樂、幸福，有尊嚴、意義，我們才會肯定它，去認定它是有「價值」。這是一種價值主觀主義。然而，如果因為它本身就有價值、或某種特質，所以我們才會要它。就像是一輛美觀、效能優異的轎車，由於這些性質與功能，我們才會稱它為有「價值」。這是價值客觀主義。

然而，我們需要知道的是，我們真正應該「需求的」的？這一種「需求」就等於「善」的話，那麼對於「善」的了解，應該是從生命本身去達成的嗎？或是從生命中的某一類的經驗去達成的認知呢？例如快樂或幸福？或者是知識、健康等等呢？到底那些項目才是「真正需要的」呢？在此只就倫理學中的一些課題去做剖析，讓我們反省為人處世的原則。因為道德的問題對我們實在太重要了，每天我們都需要去面對它，必需懂得如何去做確定的抉擇與實踐，才有可能得到快樂與幸福。

道德具有六大功能:

1. 讓社會不致於支離破碎、分崩離析，更進一步地獲得和諧
2. 減緩人以及其他有知覺者(包括動物)的痛苦、悲慘
3. 增進人類(以及其他存有)的幸福
4. 以合理、公平的方式解決人與人以及與其他存有或動物之間的利益衝突
5. 對於行為、行為者賦予合理的評價、褒貶和獎懲
6. 維護人的尊嚴，提高生命的品質。

倫理學的目標就是要達成這些功能，因而要討論跟它相關的課題，例如，需要培養什麼德行？因為沒有德行的話，人無法長久地去做出有德的行為來，也無法期待所居住的地方可能變成一個安樂和諧的社區。如果一個人只有知識而沒有德行的話，人跟野獸有何區別呢？這種人會比野獸更可怕，你認為他配得幸福嗎？那麼人需要培養那些的德行呢？「仁義禮智信」嗎？或是「智慧、正義、節制、勇敢與信望愛」嗎？或是其它某些什麼特別的德行嗎？有德之士所做的事，應該都是「對的」，否則不會稱之為「有德」。但是他們的對錯的判準在那裡呢？是依賴著他的直覺嗎？如果是的話，我們也需要培養這種能力。如果是知識的話，我們也應該要學習，去了解判準，不是嗎？其實，學習與判斷是需要原則的，那些是我們應該學的道德判斷原則呢？

對於道德行為而言，將「有德的」、「可允許的」或是「惡的」、「不該的」、「不當的」等等語詞去形容的話，判斷的原則在那裡呢？是「效益」、「正義」、或是「義務」呢？還是其它的原則呢？我們從小就學習四維八德，認定這些是為人處世的原

他解釋

“As far as good and evil are concerned, they also indicate nothing positive in things, considered in themselves, nor are they anything other than modes of thinking, or notions we form because we compare things to one another. For one and same thing can, at same time, be good, and bad, also indifferent. For example, Music is good for one who is Melancholy, bad for one who is mourning, and neither good nor bad to one who is deaf. (*Ethics*, Book IV, Preface, p. 545.)

則，但不是每一次都只有一條原則對我們有所要求，往往是兩條或兩條以上的原則同時要求去履行，我們卻無法做到，要怎麼辦呢？前人的教訓是：「要深明大義」、「犧牲小我、完成大我」、「先忠後孝」等等。我們實在不明白為什麼要這麼做，又我們看到，時常犧牲了小我，卻沒有完成大我，而且每一次都要求犧牲小我，卻不是犧牲小你呢？他人往往宣稱他有「權利」，這是蘊含我有「義務」。什麼是我們應盡的義務呢？「要愛鄰居如同自己」嗎？

倫理學的語言、倫理判斷是什麼性質呢？在實踐上我們可以墮胎嗎？可以複製人嗎？有權者在制定公共政策時，要採取什麼道德原則呢？人民有權選擇他自己的國家嗎？公投是不是基本人權呢？在野黨或是執政黨可不可以為了要取得政權或是保有政權而不擇手段，道德上「可允許」嗎？例如整天唱衰國家、不敢對敵人作任何的批評，甚至於與敵唱和、陷人民於恐懼之中，可以嗎？立法與司法可以被一個政黨所控制，而為某人立法，法官為了政治目的，而忘了公平正義，這種不是洛克所說的獨裁嗎？傳媒自認為具有第四權，而國家傳播委員會(NCC違憲組織)也配合演出，為所欲為，出賣人民的利益，你能接受嗎？人要得到幸福的必要條件是人要有好的德行，也要有好的政治環境。所以要如何去對待外在的生活環境呢？政治與社會的議題是不是應該是在哲學討論範圍之內呢？在過去的歷史上，不只是亞里士多德，有許多哲學家也都討論這些議題。

哲學家對於其他的學術領域也是具有非常濃厚的興趣，例如教育、法律、歷史、宗教或是科學等等，發展出教育哲學、法哲學、社會哲學、歷史哲學、宗教哲學、科學哲學等等。在此無法詳談這些哲學的議題。

可見，哲學的目的：要了解經驗與解釋世界，因而改變我們的行為，讓世界成為一個美好的「天國」，人人得到幸福。

3· 各個哲學部門的依存關係

哲學議題之間是有某種依存性的，有的議題是比較基本性，成為討論其他議題時要先解決的，又討論的對象也有多寡的差別，對理論要求的條件、項目與程度是有差異。有的人就將它們的關係用地圖的方式去劃分，分為三個同心圓。最內圈所討論的議題是最具有普遍性的存在，要符合一致性思想的條件時所要求的最多也最苛的，這是知識論、形上學、邏輯與哲學邏輯；中圈是依存著內圈，它們是道德哲學、心靈哲學、語言哲學與科學哲學；最外圈是美學、政治哲學、社會哲學、宗教哲學、數學哲學、法哲學、歷史哲學與教育哲學。最外圈所討論的對象是最有限的，而且是依據內圈與中圈的理論，而內圈、中圈不是依存外圈。

18

各種分割是依某種目的、性質或所謂的標準而作的。有的人著重區域性的意義，將哲學分為東西方哲學，或是某個文化或國家的哲學。本文不在於著重於某

¹⁸ 參閱 *Oxford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pp. 927-29.

一個區域文化或個人，就不從此去區分或進行討論這些哲學議題，也無法討論所有的標準，只就現行的學術行情進行研究與討論。首先就從所使用的工具、「語言」談起，它是思想與溝通的工具，也是這一兩個世紀以來討論的重點課。

學習哲學的方法

1. 要有充足的經驗資訊
2. 具備相關的概念與理論
3. 推論—具備推論的知識與技巧

1. 哲學是一門具備反省的學問

反省是對於經驗、知識，生活等等有內容性的反省。人時常自以為他的經驗是正確的，知識是真實的，所持有的價值是最有價值的，他的生活是最有意義的，他的人生是幸福的。如何知道他相信的這一切是可靠的呢？他根據些什麼東西去確定這些信念呢？人是一種對於所做所為會產生質詢的動物。哲學之所以會興起，就是基於這種本能，也就在生活上產生這種需求，更要讓我們確知它是否為真相，所追求的也是真正有價值的，是可以期待與得到的，而且懂得如何去得到它¹⁹，讓生活與生命更好、更有意義與價值。要達成這一個目標就必需具備知識與智慧，而反省乃是必備的條件。蘇格拉底深深地了解這一種狀況，知道「反省」的重要性，他說，「沒有反省的生活是無價值的。」

首先，要有生活世界的資料。要成為哲學家的話，首先要成為人。哲學家並不是不食人間煙火的神仙，他們不只是需要有生活的必需品，也有生老病死的時候。成為植物人了，就不可能思考的，沒有食物也一樣會死亡。如果不懂得人性，不會跟人相處，不會讓人得到快樂與幸福的人，也不會得到他人的愛戴與尊重，不是嗎？沒有快樂、沒有幸福、不被尊重生活與生命是不會令人喜愛的，不值得羨慕。要成為一位有幸福的人，生活資訊是必要的，資訊是從經驗與觀察而加予反省，才會得到的。

2. 概念與資料並重

知識的特性—具有條理性的關聯性。

資料要成為有用的資料，先決的條件乃是它們具有條理性。是不是因為人的頭腦運作的能力有限？我們不得而知，但是人類的智力確實無法處理無數零亂無章的資料，更不可能加予應用。需要由分類，放在不同的資料夾，從少數的資料夾去找資料。概念即有資料夾的功能。而且，哲學家也一直在找尋第一原則，這一種第一原則也是具有資料夾的特性。

¹⁹ 「能知道什麼？」「可做什麼？」「可期待些什麼？」

然而，資料夾也不是只有一層而已，會是層層相屬。過去兩千年的生物史即以此方式進展。(當今的生物學已經不再使用這一種方式了。)換言之，人是以概念去統合資料，納入系統之內，從系統去運作。所以，有的人就認為哲學的工作在於一通達事理。事理也是概念的一種，從概念之中去掌握資料，讓它們成為有用性的資料。反過來說，沒有這些東西的先存，人是無法產生知識。

概念與理論的獲得:

人的身體如同一部電腦，有硬體和軟體兩部份，出生的時候這兩部份的設備都有了嗎?不得而知。可是唯有在經驗中才會從身體的認知器官得到觀念，產生概念，形成認知體系。反過來說，沒有眼睛就沒有顏色的觀念，沒有聽覺器官就沒有聲音觀念，沒有五種感官就應該是沒有任何觀念，就像是一部只有硬體的電腦罷。有的人認為經驗並不是「產生」而是「啟發」人內在的思想，包括概念²⁰。我們無法證實到底是「產生」或是「啟發」的理論，那一個是正確的，但是這兩者都要承認「經驗」(教育)在認知的過程中是必要的。至少都要承認人是具有認知的潛能，有智慧，有「舉一反三」的能力。從經驗獲得知識。

「沒有內容的概念是空洞的，沒有概念的資料是散亂的，缺一均無用的。」

3· 推論—第三隻眼

知識應該具備完整性。當一個人要了解某一項事情的時候，應該知道事情的全部，只看到、知道部份的話，這種認知往往是不正確的，產生許許多多的錯誤或誤解。同理對於世界的知識，如果只有部份的知識，這一種知識也不見得可以稱得上「知識」。這種知識確實需要經驗去堆積，而建立的知識，但是這些方式如果只限定在個人的體驗、交談與讀書而已的話，則所得到的知識也會是有限的，因為個人的生活圈是有限，親身體驗的機會是有限的。雖然從交談、讀書擴大資訊的來源。可是這種認知的方式也是有它的限制性，因為一個人所能交談的機會是受到許多的限制，包括交談的對象、時空的限制，讀書也受到外在因素、認知能力與體力的限制。

「推論」是另一種擴大知識來源的好方式。從我們已經確知的去推論其它的部份可能是具備什麼樣相，廣大認知的範圍。而推論是需要具備推論的知識與技巧，了解什麼是有效論證，什麼是無效論證，那些是形式謬誤或是非形式謬誤。這些知識讓我們知道所提出的結論是否為真，也可以確定知道所知道的是否為真，而不是只有知道我不知道而已。²¹當然，知道自己不知道，這是非常重的「自知之明」，可是我們要求的是進一步的知識，要知道知道與不知道的界限在那裡，而且「所知道的」是不是「真相」。

不具有保護力的結論，即使它是非常有價值的「真理」，也只是放在路旁任人踐踏的珍珠吧!當一個人指出「事實的真相」時，他應該先「說服」自己，再

²⁰ 這是柏拉圖(Plato 427-347 BC)的見解。他提出「知識回憶說」。其實是一種教育啟發論。

²¹ 需要了解該論證要達成的與能達成的是否一致。

說服他人。不要只說「我認為」、「我相信」、「我知道」而沒有上文，這不完全能夠說服自己的，也不要抱著等待伯樂的想法，要說出它為什麼是「真理」，它有那些價值，這才是建立知識之道。

4·最後，如果是從文本去了解「真理」的話，應該反省:

- 1) 這一篇文章、作品或談論的問題在那裡，所要達成的目標是什麼。不要只問作者的動機是什麼，因為動機就是表達在這文本上，在內心之中，是不可見的，除非是彰顯出來了，否則只是推論。而且文本就已經有它獨自的存在地位，如果所要了解的對象也只是文本而不是作者本人，動機上的討論可以省略。如果作者是討論的重點，那麼作者本人就是「文本」，而他的作品只是該文本之中的項目吧!
- 2) 在文本中如何去作成推論。這個或是這些推論是否有效。如果它是無效論證的話，它的結論是否依然正確的嗎?
- 3) 如果這些論證是有效論證，應該要問:這些論證所能達成的跟所要達成的，是否一致。如果它們不可能達成所要達成的，為什麼不能夠達成?那麼它們能夠達成些什麼?
- 4) 這些文本能夠影響的跟已經造成影響又是那些。以後的人如何去解讀它，為什麼會有這些不同的解讀。從此可得些什麼?

結論

哲學是一門讓人得到健康、幸福的「醫學」，不是一門玄之又玄的玄學，是在十字路口販賣著智慧，指點著「生命、真理」的道路，是人類共同在走的一條康莊大道。